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吸污车采购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 137****9581 阿**江·热合曼180****2226	
主管部门	和静县住建局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3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3年自治区(第二批)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本项目为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购买吸污车1辆, 每辆车33万元, 总投入资金33万元, 扶持脱贫户9户22人、监测户7户22人, 车辆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; 目标2: 吸污车能够解决本村农村粪污排放, 适用于收集运输粪便、泥浆、原油等液体物质, 为其提供便利。可以很大程度地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, 助力乡村振兴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农户农作物生产提供安全保障, 该项目供项目区内所有农户使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吸污车数量	=1辆
			质量指标	车辆验收合格率
		车辆使用率	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始时间	2023年5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	2023年10月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成本指标	购买吸污车成本	≤33万元/辆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车辆使用年限	≥10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9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22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
项目区群众满意度		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